

不采、不买、不食

我市发布野生蘑菇防控预警提示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胡林红)当前是野生蘑菇生长的旺季,也是食用野生蘑菇中毒的高发季节。近日,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提示,提醒广大市民不采、不买、不食野生菌,谨防野生蘑菇中毒。

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要求,严禁野生蘑菇进入农贸市场、超市、蔬菜店等销售场所,严禁餐馆、酒楼、食

堂等餐饮服务单位加工销售野生蘑菇,发现疑似毒蘑菇要及时处理销毁,严防其流入餐桌,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购买食品和食品原料时要认真查验,严格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不得加工和食用野生蘑菇。

“野生毒蘑菇难以分辨,广大群众要

引起高度重视,做到不采摘、不购买、不食用野生蘑菇。”市食药安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旦发生误食野生蘑菇中毒,应当尽快催吐,同时立即送到有条件的医院救治,以免延误治疗。

该负责人表示,广大居民如发现违规销售野生蘑菇或餐饮单位加工经营野生蘑菇的行为,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2315。

既维护原告企业合法权益,又避免被告企业停产风险

咸安法院“双向分级”办案为企业“解围”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陈桥)“感谢法院同意置换担保财产,解封了我们的对公账户,让我们能够安心经营。”6月27日,咸宁某置业公司负责人来到咸安区法院,向承办法官黄彪元道谢,并对该院对涉企案件实施“双向分级”评估办案予以点赞。

事情源于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财产保全。

2020年7月,湖北某物业公司与咸宁某置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公司如约提供服务,但置业公司却迟迟未支付费用。物业公司多次催讨未果,便诉至法院,请求置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该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

为尽量将企业诉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咸安区法院受理该案后,向原、被告企业送达《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告知书》和《企业涉诉影响自评表》。

“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我们公司也是举步维艰,如果冻结账户,资

金无法周转,将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置业公司在法院送达的《企业涉诉影响自评表》中这样写道,并将涉诉案件对企业经济影响的总体程度自评为“较大影响”。

如何既维护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为被告企业发展争取时间,避免停产风险?

“在企业能够提供其他担保财产的情况下,法院采取冻结企业银行账户之外的保全方式,有利于企业安心经营。”黄彪元认为,银行账户是企业日常资金收付和结算的核心渠道,对于房地产企业尤其重要,一旦冻结银行账户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极易导致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于是,黄彪元根据置业公司的自评表、提交的佐证材料,结合实地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在全面审查了企业性质、实力、信用等级等基本情况后,评估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风险等级为“黄色等级”,并解除了置业公司对公账户的冻结,查封了其提供担保的两套房产。

“这仅是保全阶段的双向评估,在该

案的后续的审判、执行过程,法院还会根据涉案金额大小、案件处理难度、诉讼风险、执行能力等方面,对涉案企业对案件处理的经济承受能力和预期经济效益进行评估,通过全链条、全流程地客观精准评估,确保案件处理兼顾办案效率和企业发展需要……”咸安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尚利如是说。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今年6月,咸安区法院出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实施方案》,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环节,既分析评估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也评估涉案企业对案件处理的经济承受能力和预期经济效益,将司法活动影响划分为红、黄、蓝三级,对应严重、较大、较小程度,根据影响评估结果采取符合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存现状与发展需要、社会震荡最小、社会损耗最低和公平理性的司法措施,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发展的信心,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部门联动低成本高效化解企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卢敏)近日,咸宁市尚诚公证处、咸安区人民调解中心与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三部门联动,以“诉前调解+赋强公证”模式,多元解纷机制低成本高效化解企业纠纷。

据介绍,2023年6月,我市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市某银行贷款92万元,公司股东杨某、余某为借款担保。还款期限逾期后,该公司因资金困难,未能全部还清贷款,仍欠借款本金58余万元及相应利息,银行起诉到咸安区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咸安区法院立案庭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具备调解基础,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派至咸安区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2024年6月,在调解员、公证员共同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及股东杨某、余某从2024年7月开始每月还款10万元,直至还清所欠本息。同时在公证员的见证下,双方一致同意就本案还款协议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若今后欠款人不履行还款协议,银行可不经诉讼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通过“诉前调解+赋强公证”的方式,避免企业因进入诉讼程序后导致信用受损,影响经营和发展,同时也降低解纷成本,提高解纷效率。

6人安全撤离

通城县成功避险一起山体崩塌险情

本报讯(通讯员赖后江 朱翔宇)7月1日22时许,通城县成功避免一起山体崩塌险情,6人提前组织撤离,避免了人员伤亡。

7月1日,通城普降暴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连续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黄色预警。7月1日21时许,通城县五里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刘平书和金塘村村党支部书记毛明辉在落实省市预警响应,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时,发现金塘村七组李友林家屋后山体斜坡存在崩塌变形迹象。发现险情后,立即对受威胁群

众李友林及其家属共6人进行劝导并疏散转移至安全地带,20分钟后,山体突然发生崩塌。经现场调查,本次崩塌面积120平方米,土方量约150立方米,部分房屋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目前,受威胁群众已妥善安置,危险区域已进行封闭,周边已拉设警戒线、树立警示标志。我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安排专人持续开展监测,切实做到风险未解除,人员不回流,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浮山街道杨下社区:

“桂乡管家”排隐患 织密织牢“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张宇航)“安全无小事,你们在服装加工过程中要注意用电安全。”6月30日,咸安区浮山街道杨下社区“桂乡管家”杨武炎来到三网格玉骄阳制衣厂,向相关负责人宣传服装加工安全注意事项。

连日来,杨下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社区工作人员和“桂乡管家”深入到网格和“九小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解答等方式,详细讲解如何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如何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发生火灾如何正确逃生自救以及正确扑救和控制初起火灾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醒大家不要在楼

道充电,保持楼道畅通,不要乱接电源线,不要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等,引导居民、生产经营者养成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科学用电的良好习惯。

行动中,“桂乡管家”还对辖区内餐饮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及使用情况

进行检查,向餐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知识普及。

此外,针对暑期防溺水工作,“桂乡管家”叮嘱居民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积极参与到防溺水行动中,呼吁家长在暑期要教育孩子牢记“六不准”,告知未成年人一旦发现有小孩私自去河边戏水、游泳,要及时制止,避免溺水事故发生。

杨下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不断促进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